

大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學生輔導辦法

108-1 第 3 次華語教學中心會議(108.11.25)通過

第一條 為使就讀大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學生（以下簡稱本中心學生）儘早適應校園生活，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大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學生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生活輔導

- 一、本中心學生之入學接待事宜，由大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必要時可由國際語言中心及學務處等單位協助。
- 二、本中心學生入學之際，由本中心舉辦新生輔導講習，使其認識校園環境及瞭解簽證、入出境、居留、校規、健保等相關規定，早日適應在臺生活。
- 三、成立本中心學生互助編組，由本中心老師不定時前往訪視並關懷其生活起居，提供必要時之服務。
- 四、本中心學生抵校註冊日起，保險作業由本中心協助辦理，居留滿四個月後應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因故就醫時，指派專人帶領。

第三條 宿舍輔導

- 一、在不影響本國學生住宿權益下，本校學生宿舍得優先保留本中心學生住宿床位。基於照顧服務之精神，本中心協助本中心學生解決相關問題。
- 二、本中心學生到校後，即規劃學校住宿說明會，使其瞭解及遵守學校學生宿舍輔導及宿舍生活相關規定，並於進住前簽署住宿同意〈切結〉書。納入宿舍作息，由宿舍幹部、本中心老師等共同關照，並安排具服務熱忱之同學住同寢室，以協助日常起居事項，務使本中心學生能儘早適應學校環境。
- 三、本中心學生如須外宿，需事先向學生宿舍輔導老師辦理相關請假手續，並登記外宿地址及緊急聯絡電話。
- 四、餘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辦理。

第四條 安全輔導

- 一、本中心學生應遵守部頒學生安全相關法規(如交通安全、菸害防制、藥物濫用及愛滋病防治等)及本校各項校規(如學生獎懲辦法、請假規定、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中心學生發生校內（外）重大違紀犯法或意外急病傷困事件，應循

行政程序依本校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及學生緊急事件通報單逐級反映協處。

第五條 為加強對本中心學生之心理輔導，由學務處學生發展輔導組之諮商心理師協助相關特定心理輔導課程或活動。

第六條 本中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訓：

- 一、曠課節數超過課程三分之一者。
- 二、非法打工者。

第七條 本中心會將升學就讀資訊提供本中心學生，甚至協助至各大專院校網站或僑委會網站之僑生輔導服務查詢資料及書寫推薦信等，使其獲得充足資訊以作準備繼續留在臺灣進修。

第八條 本中心學生在華語教學組連續讀滿三個月以後，可以申請教育部的獎學金（依據教育部之「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如果需要其他獎學金資料，可與當地的中華民國大使館、領事館或代表處的文化組聯絡。

第九條 本中心學生結訓後，由本中心繼續保持聯絡，提供學校相關資訊，以擴大本校國際化成果。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